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67,2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64,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1,412,396股的0.8183%,回购资金总金额15,054,691.56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1,412,396股减少为735,345,1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1,412,396元变更为735,345,196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067,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1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13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9.50万股;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6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42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6.72万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

499.50万股。
2、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9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96.42万股。

3、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2.75%/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满三年超过三年的按三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购股数为5.40万股。

4、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5.40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054,691.5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6-00002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5,054,691.56元,因此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67,2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067,200.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345,196.00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35,345,19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1,412,396股变更为735,345,1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1,412,396元变更为735,345,196元。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3,959	-6,067,200	735,7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618,446	0	734,618,446
股份合计	741,412,396	-6,067,200	735,345,196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6,由公司总经办冷超超先生提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3、拟回购资金总额:30,000万元-50,000万元
4、回购价格上限:107.84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107.95元/股(含))
5、回购用途: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实际回购股数:4,205,191股
7、实际回购资金占股本比例:5.71%
8、实际回购资金总额:452,433,939元
9、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8.06元/股-76.8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6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07.9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7.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88元/股,最低价为68.06元/股,累积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342,63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3,959	62,12	4,731,8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618,446	37,88	734,656,3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125	0.02	475,216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205,19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肇勇先生辞去所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肇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等文件,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肇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张肇勇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张肇勇先生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公司研究,新增认定黄维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肇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肇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肇勇,男,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中科院曙光存储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工程平台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肇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张肇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张肇勇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双方对保密事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肇勇

先生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黄维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究的参与情况及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维先生的简历如下:
黄维,男,出生于1973年9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讯与电子系统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至2015年,任美商德州仪器处理器部门高级设计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SOC设计中心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在研发公司的研发创新。公司2021年、2022年末和2023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031人、1,283人、1,641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0.20%、90.42%、91.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刘新奇、应志伟、潘宇、张肇勇、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本次变更后	刘新奇、应志伟、潘宇、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肇勇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张肇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肇勇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9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7月22日
赎回开放日	2024年7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基金名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66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开放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3日。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M<500000	0.15%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1000000	0.10%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22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已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意向投资人正与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开展商业谈判。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根据《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技集团”)已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已向首文科技集团发出《选择确认书》,正式确认首文科技集团为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公司正在推进重整受理前所需完成的前置审批工作,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重整投资申报与评审、审计与评估、资产处置前期筹备和财务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重整中的债权申报与审核、资产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已招募并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拟同时遴选确定财务投资人。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整受理前的前置审批工作,并同时开展对内部资产的全面梳理,划分拟保留和拟处置的资产范围,为正式进入重整奠定良好基础,以综合提升重整效果。上述重整前置审批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中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6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22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已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意向投资人正与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开展商业谈判。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根据《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技集团”)已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已向首文科技集团发出《选择确认书》,正式确认首文科技集团为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公司正在推进重整受理前所需完成的前置审批工作,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重整投资申报与评审、审计与评估、资产处置前期筹备和财务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重整中的债权申报与审核、资产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已招募并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拟同时遴选确定财务投资人。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整受理前的前置审批工作,并同时开展对内部资产的全面梳理,划分拟保留和拟处置的资产范围,为正式进入重整奠定良好基础,以综合提升重整效果。上述重整前置审批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于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重整及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对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2]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诉讼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悬而未决。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无法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